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簡字第7627號

原　　告　哲運交通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慧莉

訴訟代理人　林宏杰

被　　告　陳心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四日下午三時五十五分，在本院第三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1　月　14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1　月　14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如